

復審人 李思賢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3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63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完成尿液採驗係因適逢疫情不知是否適宜前往尿液檢查所致；假釋中雖因妨害自由案經檢察署偵查中，惟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被害人亦坦承係對復審人誤提妨害自由告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

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及尿液採驗（110 年 1 月 26 日、5 月 4 日、6 月 15 日未報到；108 年 9 月 24 日、109 年 10 月 15 日、12 月 15 日未完成驗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20 日妨害他人自由各 1 次，案經警察機關移送偵辦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完成尿液採驗係因適逢疫情不知是否適宜前往尿液檢查所致」，經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，復審人於警戒實施前即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情形，所訴係因疫情因素而未前往採尿等情，要屬無稽。另訴稱「假釋中雖因妨害自由案經檢察署偵查中，惟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被害人亦坦承係對復審人誤提妨害自由告訴」一節，經查該案係因復審人與被害人有金錢糾紛，而與共犯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持鐵棒討債，另於同年月 20 日因共犯索錢未果而出言恫嚇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訴請警察機關偵辦，全案業經移送檢察署偵查中，復審人行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；至所訴被害人坦承誤提告訴一事，縱該案最終因此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，因復審人多次未報到或採尿等違規事實甚明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

年 6 月 11 日屏檢介戊 108 毒執護 53 字第 1109021777 號函、110 年 8 月 30 日屏檢介戊 108 毒執護 53 字第 1109031588 號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內警偵 110310765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0      年      1   1      月      2   6     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